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01年6月2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籌備處第9次碩士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28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3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之。旨為獎勵本碩士班研究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申請，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申請時填具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附表)，由本學程主任評定之，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按月印領。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學位學程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助學金區分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一)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1.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2.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3.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上述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支給，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本學位學程、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學位學程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學生保障範圍。

(二)勞僱型助學金係協助學程學術活動之執行、學程辦公室相關事務工作、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協助學術刊物編輯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宜。以勞僱

型助學金聘任之兼任助理，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學全時研究生為原則。

五、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與審查標準：

本碩士班每學年依學校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進行本碩士班獎助學金之分配與審查。

(一)獎學金

1.每學年申請一次，每年級名額數名，每名每學年以6,000元為上限。

2.審核標準：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甄試入學之正取前三名者與招生考試入學之正取前二名者；第二學年則以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分)前三名者。

以上名額及金額得依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二)助學金

1.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支領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不超過5個單位為限，每單位為2,000元。

2.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

六、研究獎助生協助相關研究經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者，及勞僱型學生如不能接受排定的工作時間與內容或工作不力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若學生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七、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